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四项 整改任务整改情况公示

2026年2月5日，省自然资源厅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对我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四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现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四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办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并提供反映人员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便于后续反馈。

公示期：2026年3月4日—3月17日（10个工作日）

通讯地址：昌邑区解放东路1号（吉林市生态环境局601）

联系人：张凯诺 电话：0432-62405039

附件：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四项整改任务
验收销号意见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4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

2026 年 2 月 5 日，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对我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4 项整改任务进行了验收。经查阅有关材料并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督察反馈问题

白城市砂石资源丰富，开采历史久远，废弃砂坑数量多，但修复工作进展缓慢，仅停留在资料收集阶段。位于吉林市的沈阳铁道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明城采石场已于 2013 年停产，一直未按要求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二、整改目标

一是白城市在 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摸排，确定任务清单。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废弃砂坑修复工作；二是全面完成明城采石场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三、整改完成情况

白城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4 项整改任务整改完成情况：一是组织全市开展全面自查，精准摸排全市废弃

砂坑共计 241 个。二是组织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工作。三是集中力量，挂图作战，通过修建围栏，悬挂警示牌，清运垃圾，土地平整等方式，全力推进修复治理工作。四是白城市自然资源局采取“完成一个，验收一个”的方法，加快推进废弃砂坑生态修复工作。2025 年 12 月，完成了省级下达的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并完成验收工作。

吉林市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4 项整改任务工作。一是磐石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全程跟踪监督修复进度，督导企业履行主体责任，注重工程质量，及时整改到位，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二是吉林市指导磐石市全面开展了明城采石场环境恢复治理，目前治理工作已完成。共完成工程量为平整土地 8.29 万平方米，覆土 1.8 万立方米，植树约 4387 棵，栽植爬山虎 2742 棵，危岩体清理 12 万立方米，设置安全围栏 1971 米，设立警示牌 10 个，修复后达到了生态修复效果。

四、验收结论

白城市、吉林市已全面落实《吉林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第 34 项整改任务各项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原则同意此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二地要落实监管责任，做好后续养护工作，确保生态修复成果达到长期效益。

